

法学论丛



宪法行政法系

宪法行政法系列
主编 罗豪才 姜明安

中国行政许可法的 理论和实务

◆ 张兴祥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22.111
2017

法学论丛

AW

宪法行政法系列

中国行政许可法的 理论和实务

张兴祥 著



20021329

北京大学出版社

SBL 73/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行政许可法的理论和实务/张兴祥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11

(法学论丛. 宪法行政法系列)

ISBN 7-301-06605-8

I. 中… II. 张… III. 行政许可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172 号

书 名: 中国行政许可法的理论和实务

著作责任者: 张兴祥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605-8/D·079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0.625 印张 308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内 容 提 要

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实施是中国行政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行政许可法不仅有利于行政许可行为的规范,更是促进政府管理创新、推进法治行政的重要保障。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基点,又不拘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全面研究了行政许可的基本理论,分析了我国行政许可制度设定与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对策。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二章为理论篇,对中外行政许可的概念、特征、分类、范围等行政许可的基本理论作了比较研究;第三章至第八章分别论述了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行政许可的监督、行政许可的收费、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等各项制度,结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提出了规范行政许可制度的具体措施。

序

起草七年,历经两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才得以通过的《行政许可法》将于明年7月1日起施行。世界各国都有行政许可制度,但单独制定行政许可法的,中国尚属独一无二。由此也可见立法难度之大。与此相联系,对于行政许可制度的理论研究也就极为复杂。

近几年来,兴祥一直从事行政许可制度的研究,并参与立法工作,对于行政许可立法过程中的一些重大争议问题有深切了解与把握,也深刻理解我国行政许可制度的特殊性、存在的问题和相应对策。因此,他的研究富有实际针对性。本书可以说是兴祥参与行政立法实践并结合实际进行研究的心得总结,富有理论性和现实性。这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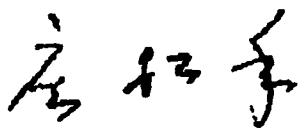
本书的另一特点是资料丰富翔实。作者在参与行政许可立法的过程中,不仅对国内情况作了深入调研,还专赴美国、欧洲等地访问,掌握了许多第一手资料。如作者引用的英国案例、爱尔兰论文、美国立法中规章的经济影响分析等许多材料,都是在国内很难觅得的。对于所引用的资料,一一标明出处,估计全书脚注近三百处,直接引用外文书籍十余部,这无疑利于读者追根溯源,进一步理解立法思路的形成轨迹。此足以显示作者的严谨学风,而这正是青年学者学术上取得成就的重要素质。

本书在理论研究方面也自有特色:其一,作者以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为基础,探讨了行政许可法的基本理论与重大实务问题,但又不局限于现行的法律规定,在很多问题上继续从不同角度和方面进行深入探索,提出自己的独立观点。诸如登记的功能及适用事项、规章的行政许可设定权问题、听证的程序操作与听证笔录效力问题、信赖保护原则对行政机关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限制问题、行政许可机关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问题等。言之有物,立论有据,更有利于开阔读者

的视野,启示读者的思考。这一点也正是本书与一般单独只作法条注释的著作的差别所在。其二,作者不满足于仅从法律权利义务关系去分析行政许可,而是特别注意从经济学的成本效益分析的角度去思考问题,如运用政府规制的理论去解释、论证行政许可的产生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适用范围,运用信息经济学的理论阐述某些行政许可制度失败的原因。行政许可涉及的是政府如何有效地管理经济与社会的问题。因此,从经济学方面作更多思考,无疑是必要和有益的。否则,对行政许可的许多问题就难以解释。近年来,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在我国法学界逐渐引起重视,作者在书中介绍并尝试运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去研究许多问题,也是本书的一个亮点。

行政许可法的颁布,不仅是行政法理论工作者、政府行政管理实务者所关注的大事,也是全国老百姓——行政管理相对人关注的大事,因为它关涉有关群众的具体利益。为此,学习、讨论行政许可法,可以说具有全民性。各种释义书籍充斥坊间,足证行政许可法影响的广泛性。本书以其独有特色,正适应了目前的学习讨论的热潮,它不仅将帮助读者理解行政许可法,而且,无疑将有助于开拓我们思考问题的深度和广度。较一般释义之作,自有其独特价值。

总之,兴祥的专著能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认真梳理行政许可问题,进行深入思考,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深感难能可贵,故乐为之序。并以此向读者推荐。



2003年初冬于北京为公桥畔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许可与行政许可立法	(1)
第一节 行政许可界说	(1)
一、有关行政许可的各种理解	(1)
二、关于行政许可的性质	(6)
三、行政许可的概念及特征	(13)
四、几组概念的比较	(18)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功能	(23)
一、行政许可的功能	(23)
二、行政许可产生原因的一般理论解释	(27)
三、制约行政许可功能发挥作用的因素	(30)
四、对行政许可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原因的分析	(36)
第三节 行政许可立法	(38)
一、行政许可立法的必要性	(38)
二、行政许可立法的可行性分析	(50)
三、行政许可法的调整对象及主要内容	(5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的起草与公布施行	(60)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分类	(62)
一、现行有关行政许可分类的主要观点	(63)
二、外国行政许可的分类	(71)
三、从行政许可立法着眼的行政许可分类	(76)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94)
一、行政许可设定的概念及意义	(94)
二、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的原则	(95)
三、行政许可的设定依据	(109)
四、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125)

五、行政许可法律规范	(133)
六、关于下位法对上位法规定的补充、具体化	(142)
七、对设定行政许可的程序制约	(144)
八、违法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	(150)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152)
一、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种类	(152)
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存在的问题	(159)
三、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对策	(161)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69)
第一节 行政许可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69)
一、合法原则	(171)
二、公开原则	(172)
三、公正原则	(174)
四、便民原则	(178)
五、监督原则	(179)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	(179)
一、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程序	(179)
二、行政许可的审查程序	(187)
三、听证程序	(198)
四、行政许可的决定程序	(207)
五、行政许可决定的后续程序:变更、延展、换证	(214)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特别程序	(218)
一、公开招标、拍卖程序	(219)
二、考试、考核程序	(222)
三、专家评审程序	(224)
四、登记程序	(225)
第四节 行政许可决定的效力与法律后果	(226)
一、行政许可决定的成立、效力及其变动	(226)
二、行政许可效力变动若干立法用语的规范	(235)
第六章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241)
一、改革现行行政许可监督制度的思路	(242)

二、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手段	(247)
三、监督检查处理结果	(251)
四、信赖保护原则对行政机关撤销违法 行政许可决定的限制	(253)
第七章 行政许可的收费	(258)
一、行政许可收费行为应予规范	(258)
二、行政许可收费的原理	(259)
三、对行政许可收费的规范	(260)
四、实施行政许可违法收费的法律责任	(262)
第八章 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	(263)
一、行政机关承担责任的原则	(263)
二、追究法律责任的前提: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实施行政许可有违法行为	(265)
三、责任形式及适用的违法行为	(26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草案)	(29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草案)》 的说明	(317)
主要参考文献	(324)
后 记	(328)

第一章 行政许可与行政许可立法

第一节 行政许可界说

行政许可作为行政机关经常运用的一种管理手段,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广泛存在,无论是公安、交通管理,还是文化、卫生管理;无论是建设、规划管理,还是资源、环境管理,都运用了大量的许可、审批、核准、特许等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已经深入到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工商行政机关取得营业执照;向社会提供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的,执业必须持有专业资格证书、执照;食品、化妆品生产活动需要取得卫生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消防设备需要经过行政机关检验合格才能运营。

制定行政许可法,首先要明确什么是行政许可。

一、有关行政许可的各种理解

(一) 国内有关行政许可的理解

我国改革开放后第一部高等学校行政法学试用教材《行政法概要》将行政行为分为抽象的行为(制定抽象的规范)和具体的行为(处理具体事件的行为,一般称为行政措施),而许可和免除是行政措施的下位概念,与其位于同一位阶的概念还有命令、赋予和剥夺、认可和拒绝、代理、确认、证明、通知、受理、指示等10种行政措施。其中,许可为对一般禁止的行为,对于特定人或关于特定事而解除其禁止的行政措施。许可需要相对人的申请,是审批行为内容的一种。^①与之类似的是《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有关许可的定义:“许可是对不特定的人依法负有不作为义务的事项,行政机关对特定的人解

^① 王珉灿主编:《行政法概要》,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114—115页。

除禁令,允许其作为时采取的行政行为。”^①

此后,人们在论述行政许可时,多以此为基础,从行政行为的角度去把握行政许可的内涵,并将行政许可与其他行政行为进行比较,以说明行政许可的特点。当然,具体表述上又各有差异,主要有:

(1) 许可是行政主体准许、变更和终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领域活动的具体行政行为。^②

(2)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根据相对人的申请,作出决定允许相对人做某种事,行使某种权利,获得某种资格和能力的行为。行政许可的内容是国家一般禁止的活动。许可行为是对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解除禁止,允许其从事某种活动,享有权利的行为。^③

(3) 行政许可是行政主体应行政相对方的申请,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依法赋予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的行为。^④

(4) 区别狭义的行政许可与广义的行政许可。广义的行政许可是包括许可、认可、登记、证明、批准、检验、核准、审核、申报、备案在内的所有行为。狭义的行政许可仅指行政主体应行政相对方的申请,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依法赋予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的行政行为。^⑤

(5) 一些地方政府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将许可归为审批行为的一种。审批是指政府部门根据相对人的申请,以书面证照等方式允许相对人从事某种行为、确认某种权利、授予某种资格的行为,包括审批、核准、许可、审定、认证、资质评定、登记、同意等性质相同或相似的行政行为。^⑥

也有学者认为,行政许可不只是行政机关作出的一种行政行为,更是一种行政法律制度。行政许可制度是指许可的申请、核发、监督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671页。

② 杨海坤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10页。

③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18页;马怀德著:《行政许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④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新编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5页。

⑤ 同上注。

⑥ 如《宁波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第2条,1999年12月14日发布。

管理的一系列规则总和,包括以下内容:许可的机关、许可的范围、申请、审查、颁发许可证的程序,以及监督检查、撤销、废止、中止、更换、修改许可证的方式、条件、期限、许可的费用等^①;许可证制度是有关许可证的申请、审查、颁发、使用、效力、撤销和废止方面的制度。^②

还有学者从权利义务角度对行政许可加以定义,认为行政许可行为是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权利的资格和行使权利的条件进行审核,合格者给以行使权利的合法性证明(许可证)。^③

与大多数观点认为行政许可是准予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某项活动不同,也有一种观点认为,行政许可应当包括准予与不予两个方面:行政许可是指行政主体针对行政相对方的申请,依法决定是否赋予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利和资格的一种法律制度,包括准许或者不予准许两种具体的行为方式。^④

(二) 其他国家、地区有关行政许可的概念

目前,从笔者收集的材料看,没有一个国家对行政许可专门立法予以规范,只有一些国家的行政程序法及单行法律对行政许可作了规定。当然,也有学者从研究的角度提出了行政许可的概念问题。这些有关行政许可概念的论述对于我们科学认识行政许可的内涵很有帮助,以下分不同国家、地区逐一介绍。

1. 美国

美国 1947 年通过的联邦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第 551 条对行政许可从其形式、行为特征上加以界定:许可证包括机关的执照、证书、批准、登记、特许状、成员资格、法定豁免或其他形式的许可的全部或一部;核发许可证行为包括机关对许可证的允许、延长、拒绝、撤销、暂停、废除、撤回、限制、修改、变更、附加条件

① 马怀德著:《行政许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 页;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6—247 页。

② 张正钊、韩大元主编:《中外许可证制度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 页。

③ 郭道晖:《对行政许可是赋权行为的质疑》,载《法学》1997 年第 11 期,第 8 页。

④ 方世荣:《行政许可的涵义、性质及公正性问题探讨》,载《法律科学》1998 年第 2 期,第 30 页。

等行为。^①与之类似的还有美国1970年州行政程序示范法(Model State Administrative Act)的规定。

美国权威的《布莱克法律辞典》^②对行政许可的不同形式作了相应的解释。其中,许可(Licensing)除了指批准他人使用受到保护的工业产权外,还用来指代政府颁发许可证的程序(a governmental body's process of issuing a license);准许(Permission)则指许可证或者允许从事某项活动或者批准(a license or liberty to do something, authorization);登记(Register)则指对公司股东姓名、住址等事项的官方记载(an official record or list, such as a corporation's list of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its shareholders);而特许(Privilege)则是指法律上的特别的权利,是义务的免除(a special legal right, exemption, or immunity granted to a person or class of persons; an exception to a duty)。

2. 德国

行政许可在德国行政行为的分类中没有独立的地位,行政法学者常将其与其他一般行政行为联系起来进行讨论。在德国,行政行为一般分为构架权利的行政行为、确认性的行政行为和命令性的行政行为。^③行政许可可以是三种行为中的任何一种。

3. 英国

行政许可(License)渊源于英王的特许权,后来随着英王行政权力的逐步缩小,特许权不断减少,但政府在行政管理中却广泛地借鉴了这种管理方式。由此,行政许可被当做是对被限制、禁止或者非法的事情的一种允许。《牛津法律大辞典》把许可、特许、许可证、执照等统称为License,License有两层含义:(1)“可以做某件事的正式许可,没有这一许可而做该事,就是非法的”;(2)“(在土地法中)为约定的目的进入或占有他人的土地的许可证”。^④

① 王名扬著:《美国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0页。

② Bryan A Garner:《Black's Law Dictionary》7th ed., West Group, 1999.

③ Ebsen教授编:《德国行政法入门》,载《联邦德国宪法和行政法》,德国技术合作公司1998年版,第37页。

④ 转引自贺善征:《行政许可辨析》,载《现代法学》1997年第5期,第36页。

4. 日本

行政许可是一种行政行为,指行政机关在具备特定的法定要件的情况下产生解除由法律、法规设定的一般性禁止(不作为义务)的法律效果的行为。^①《日本行政程序法》(1993年11月12日法律第88号)第2条从相对人申请的角度规定了行政许可问题,并用行政许可认可加以概括:申请是指基于法令,请求行政厅作出许可、认可、执照和其他对自己赋予一定利益的处分的行为,行政厅应对此作出是否批准的行为。

5. 韩国

行政许可是指在特定条件下解除一般禁止,使当事人恢复从事某种行为的自由状态的一种行政行为。^②

6. 中国台湾地区

许可,在行政法学上是指,本可自由进行的行为、事业和业务等,为增进和维护公共利益,由法令作出原则性禁止规定,在特殊情况下,由国家、地方自治团体作出解除禁止,对某项行为、事业,视为合法之行为。^③一般认为,行政法上的许可是禁止一般人为特定行为,对于特定人或关于特定事物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适法为之行为也。^④比较权威的观点是,在性质上,对非经行政机关审查不得从事的行为而由行政机关作出的同意为之的决定,属于形成处分。而这又可以进一步分为许可与特许两种。^⑤其中,许可针对的是,法律禁止人民未经事先申请许可即径行从事某特定行为,之所以禁止,并非由于根本就不准从事行为的缘故,其目的是透过申请,使官署有机会事先审查其从事行为的合法性;而特许针对的情形则是,法律对某特定有害于社会或与社会期待不符的行为,予以一般性禁止,只于特殊

① 参见芝池义一著:《第2版行政法总论讲义》(有斐阁1994年),第129页;转引自朱芒:《日本的行政许可——基本理论和制度》,载《政府法制研究》2000年第8期,第22页。

② 张正钊、韩大元主编:《中外许可证制度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③ 周武荣著:《法令制作实务》,台湾地区书泉出版社1996年版,第101页。

④ 林纪东著:《行政法新论》,台湾地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229页。

⑤ 翁岳生编:《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65—666页。

例外情形始解除禁令、特许为之。许可是取回人民原本就有的权利；而特许则增加、扩大了其活动自由，得到原本并不拥有的东西。也有人认为，许可是自由权的回复，而特许是积极的权利赋予。^①

(三) 小结

以上关于行政许可的界定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分别揭示了行政许可的一些特征。从多数观点看，人们对行政许可已经形成以下共识：(1) 行政许可是需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行为；(2) 行政许可是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nd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以下为行文方便，除另有说明外，用行政机关指代行政主体）实施的行为；(3) 得到行政许可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依法应当经过行政许可的活动就是合法的，其权益受到法律保障。但是，对行政许可的认识上，也存在不少分歧，主要是：(1) 行政许可是否以禁止为前提？行政许可在性质上是解禁还是授权？(2) 行政许可是否适用行政机关为申请人的情形？(3) 行政许可包括不包括登记？(4) 行政许可只指准许还是包括准许、不准许、变更等相关行为？(5) 行政许可与许可证有何关系，行政许可是要式行为还是非要式行为？(6) 行政许可是一种行为还是一种制度？由于至今还没有一个有关行政许可的广为接受的定义，这为制定行政许可法增加了一定的难度。

人们对行政许可概念认识上的分歧，其实是因对行政许可性质、功能的认识存在分歧。解决行政许可的性质、功能问题，才能在行政许可法中对行政许可给出一个较为科学、能够反映行政许可内在属性、多数人可能接受的定义。

二、关于行政许可的性质

(一) 关于行政许可性质的不同观点

正如行政许可的概念一样，对行政许可的性质也一直是众说纷纭，没有统一的认识。主要观点有：

^① 林锡尧著：《行政法要义》，第131页以下，转引自翁岳生编：《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66页。

1. “赋权”说,即认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没有某项权利,只是因为行政机关的允诺和赋予才获得被许可的权利。赋权说认为,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授予个人、组织的特权,即行政许可是一种特许权的授予。特权、特许与权利是有区别的,特权、特许不是个人自然地享有的。其理论基础是,行政机关是国家主权的执行机关,在国家难以全面直接地实施某种社会活动、经营某种行业时,往往把一部分权利授予相对人,使其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从事某项活动。没有国家赋权,相对人就无法享有这种权利;国家既然可以赋予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权,也可以随时变更或取消这种特权。英国、美国早期有关判例均持这种态度。英国法院认为,撤回许可证是收回特权^①;而美国法院同样认为,如果政府给予个人某种东西,而在此之前他对此物并无权利,他只是得到了一种特权,特权可以任意收回,它不受正当程序的保护。^②

2. “解禁”说或“恢复自由”说,即认为行政许可是对禁止行为的解除,是恢复自由而不是授予权利。这又可细分为两种观点,一是普遍禁止的解除,一是一般禁止的解除。

有的学者认为,行政许可是建立在普遍禁止基础上的解禁行为。^③ 行政许可的内容是国家普遍禁止的活动,但是,为了适应社会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对符合一定条件者解除禁止,允许其从事某项特定活动,享有特定权利和资格。“至今人们对许可行为性质仍莫衷一是,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相对人申请许可获得的权利,无论是一般权利还是特许权,对一般人都是普遍禁止的,行政机关仅是有条件地向特定人解禁。”^④

另一种观点认为,许可的前提是一般禁止。许可乃禁止一般人

① 在 *Natkkuda Ali v. Jayaratne* 一案中, Radcliffe 法官代表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发表判决,认为发证机关纺织品管理专员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不是在一项影响个体权利的决定,而是收回特许权的一项行政行为(controller was not “determining a question” affecting the rights of subject, but was “taking executive action to withdraw a privilege”).

② [美]施瓦茨著,徐炳译:《行政法》,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421页。

③ 马怀德著:《行政许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④ 应松年主编:《行政行为法》,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24页。

为特定行为,但对特定人,或者关于特定事项,解除其禁止。^① 在行政许可制度中,行政相对人被行政机关的许可行为所解除的是由法律设定的一般性不作为义务(禁止义务),如果这种一般性禁止是以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为目的时,相应的许可行为所要恢复的则是私人原本拥有的自由。这类行政许可在行政法学中被称为警察许可。例如,在日本,当铺、公共浴室、饭店等一般的营业许可具有警察许可的性质。因为这类营业行为原本属于私人可以自由从事的活动,但为了防止这类活动对公共秩序可能造成的恶劣影响,在制度上以法律的方式设定一般性禁止,然后根据具体的申请,当申请人无不适当情况时便解除该禁止即给予许可,允许其从事原本可以自由从事的活动。^②

按照“解禁说”,行政许可是对禁止的解除,没有法律的禁止,便不存在行政许可。正是有了前面的禁止,才会产生随后的许可。应受行政许可的事项,在没有这种限制以前,是任何人都可以作为的行为,因为法令规定的结果,其自由受到限制,所以许可是自由的恢复,即不作为义务的解除,并非权利的设定。

解禁说是关于行政许可性质的正统观念。这一观点与市场经济下的权利观念相契合,有利于打破行政许可是从政府取得的“恩惠”的观念,增强行政机关的责任感。

3. 折衷说,即认为行政许可既是对行政相对人禁止义务的免除,又是对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资格的授予。

4. 权利验证或确认说,认为行政许可是对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资格与条件加以验证,并给以合法性的证明(而非权利的赋予)。^③

(二) 对上述不同观点的评说

上述若干观点似乎都有道理,但是一旦用于解释具体的行政许

① 罗传贤、蔡明钦著:《立法技术》,台湾地区致良出版社1992年版,第195页。

② 朱芒:《日本的行政许可——基本理论和制度》,载《政府法制研究》2000年第8期,第22页。

③ 郭道晖著:《对行政许可是“赋权”行为的质疑——关于享有与行使权利的一点法理思考》,载《法学》1997年第11期,第8页。